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7 期 (总第 966 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的通知 ..... (5)

【市政府部门文件】

-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 (13)

#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September 16, 2024 No.17, 2024 (Issue 966)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rofessional Emergency Rescue Teams" .....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All-purpose Card' Resident Services" ..... (5)

## Documents of the Sectors of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Financial Affairs Commission of CPC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Chongqing Supervision Bureau of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Implementing 'Several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enture Capital'" ..... (13)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6日

## 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指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单独建立、整合现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单位建立的，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并经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认定纳入本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类应急救援队伍。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的建设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专业引领、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和建设标准的制定，指导

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本级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队伍建设

**第五条** 本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含市、区县和乡镇（街道）三级。其中：

（一）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建的重庆市航空应急救援总队（以下称航空救援总队）、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总队（以下称专业救援总队），市级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托有关企事业单位组建的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称市级行业专业队伍）；

（二）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包括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现有队伍统一更名为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某某区县支队，以下称专业救援支队）、区县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依托有关企事业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称区县级行业专业队伍）；

（三）乡镇（街道）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即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现有队伍统一更名为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某某乡镇大队，以下称专业救援大队）。

**第六条** 航空救援总队、专业救援总队、专业救援支队的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分别不少于70人、330人、50人；专业救援大队的应急救援专（兼）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

前款所列队伍的办公、业务、设备、辅助等用房和训练场地、装备、器材、防护用品的配置，以及岗位、用工形式的设置，应达到相应标准。具体标准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第七条** 电力、燃气、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管道（管廊，含长输管道）、市政工程、特种设备、水上运输、道路运输、轨道交通、卫生健康、危险化学品、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震地质、隧道施工、通信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八条** 每年定期开展市级、区县级行业专业队伍的资格认定工作。具体标准和认定程序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九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管理航空救援总队、专业救援总队，指导专业救援支队的建设管理；区县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管理专业救援支队，指导专业救援大队的建设管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管理专业救援大队。

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加强行业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

**第十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服从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及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调度。上级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统筹调度时，下级应优先服从。

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度，原则上通过书面调令形式进行。情况紧急时，可电话下达调令、事后补发书面调令。

**第十一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调令后应立即执行。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接到上级调令执行跨区域应急任务时，出动前应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报备；接到市内其他区县应急救援请求时，应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报告，经同意后执行；接到跨省市应急救援请求时，应按程序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报告，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到达指定地点后，应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或者应急指挥机构报到，服从其统一指挥调度。

**第十三条** 应急救援任务结束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应急救援情况开展总结评估并形成报告。

**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联动工作机制，定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与其他救援力量开展联防联训、比武竞赛、联合演练、拉动实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交流合作机制，鼓励和支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编制年度训练和演练计划，加强训练和演练。

**第十七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应急救援主攻方向和应对的重点灾害事故类型，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

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应积极主动参与应急救援有关技能培训，取得国家规定的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定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集中培训。

**第十八条**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统一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考核办法。

#### 第四章 队伍保障

**第十九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将队伍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纳入预算予以保障。其中：

（一）航空救援总队、专业救援总队所需经费由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编制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业救援支队、专业救援大队所需经费由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每年编制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中专业救援队员个人工资待遇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并予以保障，确保队伍稳定发展；

（二）行业专业队伍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予以保障，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单位每年根据队伍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补助。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购买的应急救援车辆应免征车辆购置税；各级采

购监督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项目的招标采购开辟绿色通道。

**第二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基地建设，可单独建设或者依托相关单位联合建设，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统一标志标识、救援服装和专业车辆涂装，提升队伍荣誉感和归属感。

**第二十三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应保障队伍人员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权利，以及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健康体检、工会会员等权益；应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职业健康档案。鼓励有条件的队伍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基础上，附加购买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其他险种。

**第二十四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的招聘由组建单位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招聘。

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优先招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役人员、退役军人和具有相关应急救援资格的人员。

鼓励本市有关高校开设应急救援有关专业，开展应急救援人才定制化培养。

**第二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人员因公受伤救治绿色通道。

本市按国家规定，探索依法设立重庆市应急救援人员专项帮扶基金，对在应急救援中伤亡的应急救援人员家庭给予帮扶。

**第二十六条** 对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通报表扬。

**第二十七条** 依法依规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演练、拉动实训等活动及应急救援的车辆免费快速通行，并开设绿色通道。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政府应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人员食宿等后勤保障。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专业救援队伍在应急救援期间的损耗，以及紧急征用毁损、灭失的物资、设施、设备等给予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岗位职级；优先提拔晋升考核优秀、技能突出，具有特殊贡献的队员。

**第三十条** 建立完善优抚保障政策，对在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期间伤亡的队员，及时予以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褒扬条例》中烈士评定情形的，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7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9月16日

##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全力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建成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组织架构，建立工作机制，印发应用目录清单，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任务清单涉及的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就医购药、交通出行、文化体验等事项。

到2026年底，居民服务“一卡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用卡环境更加完备，在各行业领域应用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卡功能普遍实现，跨区域“一卡通”应用初步形成。

到2027年底，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成熟完备，在各行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跨区域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基本实现。

### 二、重点任务

按照“高效便民、集成整合、保障安全”原则，拓展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增强群众体验感，逐步实现“一卡多用、全市通用”。

（一）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

“一卡通”综合应用。推动出台《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发布实施“一卡通”政策文件，编制印发“一卡通”应用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建设“一卡通”管理平台，完善软硬件支撑体系，确保“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高效服务。优化“一卡通”服务专区，为群众提供应用目录、场景机构查询，线上办事、咨询等服务事项。完善终端用卡环境，做好“一卡通”读卡扫码终端的部署改造，完成系统升级和接口改造。推进“一卡通”数据赋能，为群众提供需求感知和精准服务。

(二) 深化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功能。逐步拓展社会保障卡身份识别、资金发放、缴费支付3大功能的应用深度，推进社会保障卡在人社保、政务服务、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教育服务、资金发放、金融支付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逐步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全覆盖。积极引导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加强场景式和沉浸式应用服务宣传，培养群众用卡习惯和意识，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和“一卡通”受益人群，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卡的惠民、便民作用。

(三) 试点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推动电子社保卡与“渝快码”互通互认，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在政务服务领域使用，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打造社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样板间，实现持社会保障卡在社区享受业务经办、就餐、助浴、助医等便捷服务。试点推进社会保障卡校园“一卡通”，新建高校校园实现持社会保障卡进入校园、借阅图书、食堂消费等功能，推动学生学籍、学业等信息与就业信息协同共享。探索建设社会保障卡“数字工地”，新建工地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签订电子合同、打卡上工等功能，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四) 打造居民服务“一卡通”区域协同样板间。推动区域“一卡通”协同发展，建立健全川渝、渝藏、渝贵等区域协调工作机制，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编制应用事项清单，制定应用管理相关制度，试点开展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数据安全等标准化建设，构建高效协同工作格局。深化拓展川渝居民服务“一卡通”创新场景，打造不少于2个协同样板间。推动渝藏、渝贵数据互认共享、业务协调联动，探索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实现西部毗邻省市居民服务“一卡通”。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渐进式、开放式、并行式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明确目标、细化分工、抓好落实。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成立市级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任务。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人力社保局要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人行重庆市分行要监管居民服务“一卡通”金融功能应用，协调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做好群众服务及应用拓展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各应用场景点位清单，加快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及时完成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建设任务。

(三) 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各类居民服务“一卡通”宣传活动，强化舆论引导，做好各项应用功能的宣传解释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卡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群众用卡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任务分工

附件

## 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任务分工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1	事项类	市人力社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就业创业服务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援助、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及相关信息查询等服务；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失业保险、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资金领取；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等。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三级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	个人参保登记、个人参保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个人参保信息查询打印，基金监督举报投诉等事项；基金监督举报奖励领取，养老、工伤、失业等待遇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3	事项类	市人力社保局	市级有关部门	人事人才服务	专技、人事考试报名认证，成绩、证书、培训信息查询，职业培训实名登记等事项；人事考试、职业培训、技能鉴定评价缴费等服务；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生活费（含交通费）等补贴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三级			
				劳动关系服务	劳动合同信息查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调解信息查询、仲裁申请、仲裁信息查询、仲裁现场庭审等事项；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询、农民工上工实名登记管理等服务；仲裁赔偿金领取、农民工工资等资金领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缴费支付				
5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水利局		社会保障卡数字工地	新建工地实现持社会保障卡签订电子合同、打卡上工，农民工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一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6	事项类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社保局	区域“一卡通”	推动区域“一卡通”协同发展，实现毗邻地区（川渝藏贵）“一卡通办”“一卡通用”，扩面川渝两地文化体验、交通出行等应用。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7		市教委	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社会保障卡校园就业服务	依托教育部共享的学籍信息实时精准向大学生24365就业服务平台推送就业岗位，实现人力社保局、教委数据双向赋能，为高校提供就业服务，帮助学生及学校做出就业指导。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8			教育收费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改造学校收费系统，支持学生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学费。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9			社会保障卡校园学习管理	高校新建校园系统实现师生可持社会保障卡刷卡进入校园、图书馆借阅、食堂刷卡消费等场景应用，同时推进学生学籍、学业等信息与人力社保部门协同共享，鼓励高校改造已建校园系统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0	事项类	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	公安政务服务	实现电子社保卡授权登录“警快办”。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11				宾旅馆住宿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宾旅馆住宿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采取试点方式，逐步推进。			
12				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信息查询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到全市车驾管服务窗口查询本人机动车驾驶证相关信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13				乘坐铁路交通	探索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完成铁路交通取票、进站、登车。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涉及国家垂管系统，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逐步推动。			
14				办理乘坐中国民航飞机临时身份证明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临时乘机证明。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15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进度查询。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16	事项类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社区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社区养老食堂就餐、能力评估、助浴、助医。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7				民政政务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凭证办理民政政务服务事项。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8		市司法局	市人力社保局	司法相关资金发放	人民调解员补贴、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或牺牲的救助、抚恤金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9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	财政惠农补贴资金领取	稳步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新开设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0				以工代赈专项劳动报酬发放	新开设的以工代赈专项项目劳务报酬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1	事项类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区县政府	助学金补助	新开设的基础教育阶段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发放	新开设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发放	新开设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等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24	事项类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区县区政府	临时救助金发放	新开设的临时救助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5				高龄补贴	新开设的高龄补贴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6				水利相关补贴发放	新开设的水库移民直补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人口的给付等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7				农业林业相关补贴发放	新开设的本行业涉农补贴资金原则上采用社会保障卡发放，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8		市交通运输委	市人力社保局	交通罚款缴纳	可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交通行政处罚罚款。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29				公交、轨道刷卡乘车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刷卡乘公交、轻轨，探索实体卡加载公益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缴费支付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30		市文化旅游委	市人力社保局	图书馆入馆、借阅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公共图书馆借还图书。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31				博物馆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进入全市博物馆。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32				旅游景点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进入部分国有（控股）景点、知名景点。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33		事项类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生育服务	社会保障卡代替生育服务证作为身份凭证。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二级
34	卫生健康相关补贴				计生奔丧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村医公共卫生补助资金/生活补贴、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奖励等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持社会保障卡经银行渠道领取。	实体卡	资金发放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35	事项类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医师服务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医师变更执业地点、医师资格准入、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医师（含助理）资格认定、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医师执业注册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执业注册等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6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可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身份凭证，上门为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7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许可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38				电子病历、档案服务	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档案信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39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个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业务。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40				市医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	就医购药	参保人可持社会保障卡在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就医购药。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三级	三级
41	市残联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	残疾人身份识别	残疾人可持社会保障卡证明残疾人身份，享受残疾人优惠政策。	实体卡 电子卡	身份识别	争取国家部委支持	一级	一级	二级	
42	事项类	重庆市税务局	市人力社保局	社保缴费	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个人税费、社会保险费等。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43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人力社保局	生活缴费	个人通过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支付水费等生活缴费。	实体卡 电子卡	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序号	类别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用卡方式	应用类别	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2024年底	2025年底	2026年底	2027年底
44	事项类	人行重庆市分行	市人力社保局	社会保障卡+数字人民币	拓展“社会保障卡+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电子卡	资金发放缴费支付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45	保障类	市司法局	市人力社保局	立法工作	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立法工作。	\	\	\	\	\	\
46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保障“一卡通”建设	保障居民服务“一卡通”用卡环境建设、系统改造。	\	\	\	\	\	\
47		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级有关部门	跨部门数据协同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说明

- 一、服务事项：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某个具体场景。
- 二、具体内容：具体的工作任务及应用场景对应的详细功能描述。
- 三、用卡方式：实体卡（社会保障卡）、电子卡（电子社保卡）。
- 四、应用类别：身份识别、资金发放、缴费支付。
- 五、推进计划（应用深度）：

1. 身份识别类。设置三个应用深度：一级应用深度为50%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二级应用深度为70%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三级应用深度90%以上应用场景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或电子社保卡进行身份核验。

2. 资金发放类。设置三个应用深度：一级应用深度为50%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二级应用深度为70%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三级应用深度为90%以上服务对象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发放资金。

3. 缴费支付类。设置两个应用深度：一级深度为支持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缴纳相关费用；二级应用深度为加入电子社保卡协约商户，直接通过电子社保卡拉起账单缴纳相关费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发改财金〔2024〕10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2024年9月10日

# 重庆市贯彻落实《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1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聚焦我市“416”科技创新布局、“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稳定和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资本链有机融合，加快打造西部创业投资发展高地，建设西部金融中心。

到2027年底，全市创业投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更具活力，注册的创业投资机构数量及资产规模年均增长10%，市级创业投资集聚区达到3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达到5家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1. 引入创业投资机构在渝落户。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国家级基金的支持，来渝注册设立母基金、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政府出资和国有投资基金对引入企业好、超额收益可观的子基金，清算退出时，可加大奖励幅度，以政府出资基金所获得超额收益为限。加快6个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升级建设，支持渝北区、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高新区等区县打造创业投资集聚区，推动创业投资与科技创新、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

2. 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鼓励具有资本实力和管理经验的个人依法从事创业投资活动。支持打造全国知名的创投品牌，培育发展一批在全国具有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管理水平和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3. 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支持创业投资机构聚焦“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加大对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集成电路等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和高技术细分领域，以及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投资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作用。

## （二）发挥政府出资和国资创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

4. 建立完善政府出资和国资创业投资基金体系。建立打造以市科创投资母基金为引领，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群、西部（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群为支撑，国家级基金、区县基金协同联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创业投资基金群，围绕科创投资和创业投资，组建多领域、多层次的“母基金+子基金+直投项目”体系。

5. 激发国资创业投资活力。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国有龙头、链主企业设立母基金和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整合产业链资源，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完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选聘具有国际视野、拥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鼓励国有企业与社会优秀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

6. 优化完善政府出资和国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政府出资基金、国资创业投资基金监督考核、激励约束、容错免责、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考核。鼓励将国资创业投资机构的投资效益与管理人员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支持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资创业投资机构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自愿选择跟投创业企业项目。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标准和决策程序，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管理人，依规免除其决策责任。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7. 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搭建保险机构、社保基金等长期资本与创业投资基金对接平台。鼓励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创业投资基金。争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来渝设立聚焦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项目。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募资手段，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和募集保险资金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8. 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联动集团内子公司参与创业投资基金筹建。

9. 争取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积极争取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强化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对接合作，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10. 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研发推出更多的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11. 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产融对

接、产业对接、产城对接路演活动。常态化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融资对接推介。定期举办行业沙龙、项目路演、股改辅导等形式多样的创业投资活动，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社会资本、高校院所的互动合作。用好科创资本通、产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市技术转移研究院等，链接“项目”“专家”“基金”信息。

12. 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申报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用好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系统，通过专利转化资源库，向创业投资机构推送共享，促进供需对接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13. 落实创业投资行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建立完善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的创业投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协助创业投资企业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和税务主管部门核算方式备案。积极争取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免征所得税的优惠试点。

14. 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

15. 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积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创新政策拓面增量，持续提升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来渝组建人民币基金。引导和规范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鼓励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境外高端研发项目、科技项目，将境外前沿科技成果和重点产业项目引入重庆。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投资试点，鼓励外资按市场化方式依法依规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基金。

####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16. 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鼓励创业投资机构的被投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并购及协议转让等方式拓宽退出渠道。推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改革，优化企业上市服务。持续开展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提升上市后备企业质量。发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渝股通”绿色通道和“专精特新”专板作用，加快企业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进程。

17.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大创业投资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宣传力度，确保创业投资基金退出优惠政策应享尽享。落实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相关政策安排。支持各类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组建并购母基金和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受让到期基金的份额或短期无法退出项目的股权。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争取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探索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 （六）优化创业投资营商环境

18. 优化创业投资行业生态。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

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对符合条件的新设立或新迁入重庆的创业投资主体，进一步简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包括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非基金类创业投资企业及天使投资人的全口径统计分析体系，加强信息共享。

19. 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开发相适应的服务和产品，开展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20. 加大创业投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鼓励将创投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安居范围，营造更为优良的创业环境和宜居环境。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人才申报重庆市高层次人才政策认定，并按规定享受对应人才待遇及服务。鼓励全市高等院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布局，开发相关课程。

###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二) 加强行业管理。金融监管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加强源头管理和动态管理，做好投资者教育和保护，规范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行为，防范化解可能引发的市场风险以及非法集资风险隐患，维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秩序环境。

(三) 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单位、重点区县要结合重点任务清单，有针对性的制定宣传方案，全面准确解读政策举措，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强化正面引导，营造有利于创业投资的良好舆论氛围。



---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